

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泰和A	博时泰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608	00260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30 天	0.60%	0.60%
30 天 ≤ Y < 6 个月	0.10%	0.10%
Y ≥ 6 个月	0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	北京惠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